



## 民匯處守諾言焚毀意見書

民意匯集處所收到的與「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有關的意見書，將於明日（星期四）在堅尼地城焚化爐予以焚毀。

政府發言人說，綠皮書在一九八七年五月發表後，政府邀請市民向民意匯集處發表意見，並且許諾如提交意見的人士要求保密，當局會將其意見書按其意願處理並在白皮書公布後予以銷毀。

他說：「當局正在履行這個承諾。」

發言人說，港督會同行政局經已指令毀滅所有意見書，不過，被指為「虛假」而正由警方調查的意見書會暫時保留。

他說：「一俟警方完成調查後，這些被指為虛假的意見書亦會予以銷毀。」

銷毀意見書的過程將由蘇國榮負責監督，蘇國榮是港督於一九八七年委任的兩位負責監察民意匯處工作的監察委員之一，另一位監察委員李福逵目前不在香港。

副布政司陳祖澤及前民意匯集專員許雄屆時亦會到場。

### 編輯注意：

當局已作出安排，讓新聞界明日（星期四）拍攝意見書的銷毀過程。

裝載保密意見書的密封箱子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自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一間保管室運往堅尼地城焚化爐焚毀。其他存放在政府檔案處的意見書則會直接運往該焚化爐焚毀。

新聞界代表如欲採訪意見書的銷毀過程請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在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地下大堂集合，屆時他們可以觀察保密意見書被運走的情況。之後有一部專車接載他們前往堅尼地城焚化爐拍攝意見書的焚毀過程。

### 北區環改會討論清潔香港活動

北區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舉辦何種形式的活動，以支持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發動的一九八八/八九年度保持香港清潔運動。

委員亦會考慮該區議會是否參與六月五日的一九八八世界環境日活動。

其他議事項目尚包括鄉村工程申請，及裝設鄉村街燈計劃、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和寮屋區改善計劃等進度報告。

-----

編輯注意：

北區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明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粉嶺馬會道北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蒞臨。

——  
完 ——

### 元朗文藝委員會

明考慮撥款申請

元朗區議會文藝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開會，考慮區內各團體的撥款申請，以便於今年七月至九月間舉行各項文藝活動。

委員會亦將研究多份進展報告，包括區內舉行文娛節目、圖書館推廣活動及由區議會贊助的各類文藝活動的進展報告。

-----

編輯注意：

元朗區議會文藝委員會會議定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蒞臨。

——  
完 ——

### 青松觀盆栽展覽周六開幕

青松觀定於五月十四日（星期六）至廿三日（星期一）舉行一九八八年屯門盆栽展覽，市民將可欣賞到四百多種姿態優美、形狀各異的奇栽異卉。

是次展覽由青松觀、屯門政務處及區內各政府部門合辦，並由香港旅遊協會、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及九龍汽車有限公司贊助。舉行展覽旨在鼓勵市民愛護大自然，共同努力協助美化環境。

在今屆展品中最特出的盆栽是兩盆青松觀珍藏品——玉葉海棠及五子金。全港獨一無二之玉葉海棠樹齡逾一百年，呈懸崖形，將人工及天然藝術共冶一爐。五子金樹齡逾二百年，經風吹雨打，蟲蟻蛀食加上人工雕琢而成為奇景妙趣。

除青松觀之極品外，參觀展覽的人士亦可欣賞到最近在屯門舉辦之學生組及公開組盆栽與花卉比賽的獲獎作品。

今次展覽為期十日，每日開放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不收門券。在展覽期間逢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展會將安排車輛來往屯門渡輪碼頭及青松觀，免費接載市民前往參觀。

盆栽展覽的開幕典禮定於星期六（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在青松觀舉行，主禮嘉賓包括教育署署長李越挺、區域市政總署署長鮑文、漁農處助理處長葉機生及屯門政務專員溫頌安。

編輯注意：

一九八八年屯門盆栽展覽開幕典禮定於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在青松觀舉行，歡迎派員訪攝。新聞界代表如欲乘坐政府車輛前往會場，請於當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在尖沙咀九龍公眾碼頭集合。

— 完 —

### 九龍城環委會明會議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事務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區內進行的環境改善計劃。

區議會已通過撥款八十八萬元，用以在本財政年度改善環境。

其中計劃包括馬頭角道海旁美化計劃、明倫街後巷美化計劃、改善山谷道欄杆和梯級工程、環境改善清拆及清理行動、清潔香港運動、修葺及整修九龍城區議會的裝置等。

### 編輯注意：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事務委員會會議定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在土瓜灣蕪青壘道一四一號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 中區臨時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五月十四日）上午七時起，域多利皇后街由其與德輔道中交界起至該交界以南約二十六米止的一段東面路旁行車線，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禁區，為期約兩星期，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同時，巴士路線第七二〇號的總站將暫時遷往皇后大道中連卡佛大廈外。

此外，第七二〇號線巴士前往中環的路程將改經皇后大道中，它在德輔道中西行置地廣場外的巴士站將暫停使用，而在皇后大道中拱北行外會設置一個臨時巴士站。

— 完 —

### 兩幅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位於沙田火炭的兩幅土地。

其中一幅佔地約六千三百三十四平方米，第二幅面積約六千二百二十九平方米，兩幅地的租約均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約。

它們可供作貯存貨物、機械、機器、車輛及建築材料，不包括貨櫃。

截標日期為五月二十七日正午。

投標表格及招標告示可到新界沙田銅鑼灣山路二號沙田地政處、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五樓屋宇地政署或九龍上海街二五〇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索取。

— 完 —

### 香港仔及中區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香港仔下列兩段道路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

\* 香港仔舊大街由其與漁暉道交界以南約十五米起至該交界以北十二米止的一段；及

\* 漁暉道由其與香港仔舊大街交界以東十二米起至該交界以西十七米止的一段。

同時，干諾道中東行由其與港景街的西面交界起至該交界以東約一百一十米止的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亦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為期約六個月，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 完 —

署理工業署署長梁建邦今日(星期三)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各工商團體的代表及主要的廠商，以制訂一套全港性的推廣品質保證方案。

梁氏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檢定協會有限公司午餐會致詞時謂，工業署正研究方法進一步推廣品質保證的應用，而該署亦已成立一個品質服務部，負責統籌及推行一切與品質有關的事宜。

他又指出，政府擔當的角色，是提供有效的的基本設施，使廠商可以在廠內實施品質保證。

他說：「工業署的產品標準資料組負責搜集及發佈外國產品標準的資料，而工業署亦已由一九八七年四月起，代表香港出任國際標準化組織的通訊會員。」

「本署的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已獲得英國國家物理檢定實驗所認可。同樣，我們正尋求與其他國家達成雙邊協議，使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獲得他國承認。」

「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預料可於今個財政年度內，就設立品質保證制度事宜，向廠商提供一項諮詢服務。」

梁氏又解釋，推行品質保證是取得優良品質的關鍵，令顧客相信我們的貨品在設計、性能、安全及耐用程度方面，更加物有所值。

「對製造業來說，品質保證通常包括四個基本環節，就是標準的應用、品質控制、測試及檢定，以及品質監管。」

他又強調，本港在海外市場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在本港出口產品中，有極大部份是較為勞力密集的產品，或是增值率較低，以合約生產方式(OEM)替原廠製造的分組件。對這類產品來說，品質標準一般上是由價格所決定。

他說：「在亞洲及其他發展中地區，愈來愈多地區現可用較本港低的成本，生產同類品質的產品(成衣除外)，結果導致本港生產這類非成衣製品的競爭能力逐漸減弱。」

「在較高價產品方面，特別是消費性的電子產品，本港的海外市場，正逐漸被其他亞洲區競爭對手所優佔，這種情形，在美國市場尤為嚴重。」

「由於海外市場愈來愈注重品質，其產品標準日趨嚴格，除非我們能及時改善各類產品的品質，否則我們的出口可能會遭受影響。」

### 香港為市民提供無比發展機會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香港時間星期三）在比利時說，香港將繼續為那些選擇留在香港的人士提供無可比擬的發展機會，使他們可以繼續運用及磨練他們的商業才華。

曹廣榮在比利時列日出口商會及比利時香港協會聯席會議上致詞時說：「香港提供一個具有挑戰性的生活方式，在這裏努力工作的人會獲得報酬，很多曾移居海外而其後回港的人士都發現到，一經習慣了香港的生活方式，是很難摒棄的。」

曹氏指出，在那些離港的人士中，很多是香港不能缺少的，但目前的數目並未達到一個不可控制的水平。

他說：「然而，移民仍然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而政府正審慎研究這個問題。不過，沒有一個自由國家願意剝奪其人民選擇居住地的權利，而香港亦不例外。」

「香港人充滿活力，且具有與生俱來的智慧，他們自然是非常受歡迎，其他國家均極力招攬他們，這是對他們十分誠懇的恭維。」

曹廣榮十分相信，本港未來的徵兆是極之良好。

「本港與中國的關係及貿易正不斷發展，導致本港的經濟十分蓬勃，這現象是不大可能改變的。」

「香港人歷來均能應付變遷及不確定的情況，並能從中賺取利益。香港人具有活力及創意，也很勤懇及富靈活性。我相信這種種特性會持續，確保香港在九十年代及以後的日子保持成功。」

「中英聯合聲明經已定下一個架構，令香港可以繼續保持繁榮，我亦深信屆時情況將會如此。」

曹氏目前正訪問歐洲作公開演講，預定於星期六（五月十四日）返港。

——完——

西貢文康委會討論  
區局區節資助計劃

西貢區議會屬下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區域市政局地區節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

屆時，委員亦會討論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以及印製「西貢組曲」以介紹西貢兒童合唱團。

編輯注意：

西貢區議會文康體育委員會會議，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西貢墟親民街西貢政府合署二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北角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北角景明道介乎玻璃街與屈臣道的一段，將改為單程東行。

同時，沿屈臣道南端行駛的車輛可左轉入電氣道。

— 完 —



### 政府為青年提供全面性服務及設施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完全明白青年對本港整個社會的發展至為重要，也知道青年值得特別受照顧和關注。

廖氏在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稱，本港的青年問題，並不見得比其他國家更嚴重，而大部份年青人在成長過程中並未經歷任何困難。

他指出，本港已確立了一個為青年提供全面性服務和設施的優良傳統。

政府方面亦從兩個不同層面培育青年。在一般性的層面，有社區建設策略，目標在培養青年的歸屬感、互相關懷之心與公民責任感。

為達致這些目標，當局提供社區中心等特別用途設施，成立居民組織，並統籌撲滅罪行等運動。

其他如青少年暑期活動和英聯邦青少年交換計劃等活動，亦配合青年的特別需要。

在職責的層面上，無論教育、職業訓練、文娛康樂、康復及就業輔導各方面，政府都訂有政策並提供有關服務，以滿足本港青年的基本需求。

廖氏說，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的政府預算開支總額中，接近百分之二十是用於為青年提供教育方面，另有二億七千萬元用於青年福利服務，八億元用於文娛康樂及體育活動。此外，志願機構也提供頗大比例的青年服務。

有關有議員提出有需要提供青年領袖訓練，廖氏表示同意。他又說，政府多個部門及一些本地和海外志願團體都提供這類訓練。

他說：「我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發展這類訓練計劃，向青年傳授日後進身社會所需的知識、技能及技術，令他們更深切認識自己的角色和責任。」

在提及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擬徵詢關心這些事務的團體對報告書的意見時，廖氏說他肯定各議員在今日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定會獲委員會詳細考慮。

有關「青年政策報告書」的動議，在廖氏結束致詞後獲得立法局通過。

政府決採強硬行動對付  
售賣色情暴力漫畫商人

署理行政司鍾麗幟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決意採取強硬行動，對付那些售賣暴力及色情漫畫的商人，這些漫畫荼毒年青人的心智。

鍾麗幟是在立法局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作以上表示。

她說：「我們會繼續將不雅物品提交，去年九月成立的色情物品審裁處。」

「政府亦會向區議會、學校當局和外展社會工作者尋求協助。」

至於電視方面，她說廣播事務管理局充分認識到，電視台有需要向市民提供均衡的節目。

她說：「草擬中的電視台新牌照條件將會公正而清楚地說明，須播放比例均衡的資訊、教育和娛樂節目，並避免節目內有不雅和粗俗的品味。」

「預料有線電視開辦後，更會播映較多特為青年及兒童而設的節目。」

目前本港電視台，每周共播映七十七小時的兒童和青少年節目，相等於每個電視台總播映時間的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二十。

此外，從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都有四小時的教育電視節目，在學校上課時間內播映。

鍾麗幟說，有議員提及青少年的社會價值觀陷於混亂，並將此情形部份歸咎於電視節目中那些脫離現實的角色。

她說：「政府已定下準則，說明那些節目適合播出；並要求電視台於編排節目時，提高警覺，尤其是編排閤家收看時間內播出的節目時，更應格外小心。」

「我們希望讓兒童看到理想世界應該是怎麼樣，但同時他們亦需要認識現實世界是怎樣的。」

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活動備受歡迎  
政府擬於五年內增設一百七十間

政府一向都認識到應提供一個有助青少年正常成長的環境，以及為有特別需要或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適當的服務。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作以上表示。

在列舉這些青少年服務時，湛氏說：「社會福利署和志願機構緊密合作，透過家庭生活教育計劃，促進家庭成員之間互相尊重，以及團結一致。」

「此外，社會福利署和志願機構合辦各種戶內戶外活動，讓青少年有機會藉着參與這些活動養成良好品格個性，以及發揮他們的領導才能和社交技巧。」

他說，這些活動主要由二百八十一間受資助的兒童及青年中心舉辦，並深受青少年歡迎。當局打算在未來五年內增設一百七十一間中心。

湛氏續說，此外，亦有若干個須穿著制服的青年團體，例如男、女童軍，特別為鼓勵青少年發揮獨立能力和公民責任感而設立。

「另外，在地區層面工作的社會工作者，亦負責推廣設立規模較小的獨立青年團體，以及加強該等團體的服務。」

在提及有需要幫助那些在社交、情緒或行為上有問題的學生時，湛氏說各志願機構實施了一項受資助學校社會工作計劃。在這個計劃下，所有中學都是按每三千名學生便有一名社會工作者的比例，獲得學校社會工作者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這個比例最近已經提高，預料在今年稍後時間會進一步檢討。

至於那些社會工作者未能接觸到的青少年，湛氏說有些志願機構設有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現時共有十八支外展社會工作隊設於這些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區。

他說：「這些外展隊要找出需要提供指引及輔導或其他社會服務的青少年，並直接與他們接觸。」

「由於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已取得美滿成績，當局計劃在今後三年內增設六支外展隊，以擴展這方面的服務。」

在青少年罪犯方面，湛氏說感化主任若認為某等罪犯所犯罪行輕微，不適宜接受住院訓練，通常會建議判其接受非住院感化令的監管。這些罪犯必須接受輔導，以及其他必需的特別安排。

他說：「另一方面，法庭亦可頒下社會服務令，規定罪犯擔任無薪工作，為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令計劃現時正在三間裁判司署試驗推行，預算試驗兩年，一俟試驗期滿後，當局便會評估這項計劃的成效，同時決定應否把計劃擴展至所有裁判司署。

「直至目前為止，種種跡象均證明這項計劃頗有成效，而法庭亦推行得宜。」

湛氏說，對於較嚴重的罪行，法庭可判處青少年罪犯入住羈留所或感化院等院所。

「現時社會福利署共開辦七間這類的院所，每間都提供有紀律和受管束的環境，以便罪犯接受學術、職業先修和社群活動的訓練。」

「此外，當局亦向所有住院的青少年罪犯提供善後輔導服務，包括輔導、家訪，以及協助尋找居所、職業和學校等。」

湛氏說，雖然現有院所內的宿位，足以應付目前需求，但社會福利署仍計劃在屯門興建一間新的女童院，以及另覓地方重建兩間男童院。

他說：「我希望以上所述，足以讓各位議員更加明白，社會福利署和資助福利機構確有提供各種以社會工作為基礎的服務，協助培養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有責任感的市民，並且向有特別問題的人士，加以援手。」

「這些服務是透過社會福利五年計劃而得到協調；此外，當局會定期與志願機構透過社會服務聯會，一同檢討這項五年計劃。」

湛氏在提及有關誤入歧途者可代表香港青少年這個錯誤的印象時表示，他相信本港青少年大部分都是勤奮好學，而又有責任感的人，這對香港將來而言，是一個好徵兆。

### 往海外工作體力勞動工人 已有條例提供足夠的保障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已為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的體力勞動工人提供足夠的法律保障。

布氏書面回答譚耀宗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該條例規定，僱主或獲僱主授權的代表，須與工人簽訂書面合約。

他說：「合約須由工人簽署，並在離港就業前送交勞工處核簽。」

「該條例規定，合約必須載明有關工資、超時工作、工作日數及時數、休息日及公眾假期等資料。」

「此外，合約亦須列載有關更改或終止合約的條款，並規定僱主負責工人前赴工作地及返港的旅費。」

「合約亦須註明僱主支付工傷醫療費和賠償的責任。」

「主要而言，合約所界定的權利與責任，必須與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大致相同。這兩條法例都與本港僱員有關。」

布氏警告說，假如僱主或其代理人，在一名體力勞動工人離港前尚未與他訂立書面合約，或在合約核簽之前誘使該名工人離港就業，都可能遭受檢控。

他說：「僱主一旦罪名成立，可判罰款五萬元。」

「在一九八七年內，因僱主違反上述條例而遭檢控的案件共有四宗，結果全部罪名成立，罰款總額達八千元。」

布氏表元勞工處以調解方式，協助工人解決紛爭。

他說：「如果調解不成功，則會應有關人等的要求，將事件提交勞資審裁處判決。」

勞工處在一九八七年共處理六十五宗這類紛爭，其中二十六宗獲得解決，三十三宗提交勞資審裁處判決，其餘六宗則被撤回。

然而，布氏指出上述條例並不適用於離港工作的非體力勞動工人。

他說：「這類人士的主要保障，是與僱主或其本地代理人所簽訂的書面合約。」  
「如果他們在爭取契約上的權利方面遭遇困難，勞工處會待他們回港後，協助他們調解紛爭，以解決問題。」

他補充說，勞工處現正檢討上述條例，特別是研究應否將條例範圍擴大至包括非體力勞動工人。

他說：「僱員補償條例目前不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工傷事件。」

「我們將在短期內建議修改該條例，擴大其範圍至包括由香港僱主聘用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香港工人的工傷事件。」

— 完 —

#### 政府採各種措施以鼓勵 青少年擔當有意義角色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青少年犯罪問題是每個社會都要面對的問題，雖然在程度上各有不同。

班氏在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說：「在高度城市化的環境裏，這個問題似乎特別普遍。在這些環境下，青少年由於缺乏指導、機會和種種設施，因此需要倚賴本身的微薄資源來解決問題；而其中一些青少年會無可避免地步向犯罪之途，聯群結黨，涉足三合會。」

「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七年間，雖然年齡介乎十六歲至二十歲的青少年所犯的罪案，下降百分之六，但是年齡介乎七歲至十五歲的青少年罪案卻上升百分之六十四，實在令人遺憾。」

「這些罪案主要有嚴重毆打、商店盜竊和雜項盜竊；其中大部分的罪案，都是在新市鎮發生。」

班乃信稱，就他負責的政策範圍來說，政府會在兩方面作出回應。

他說：「第一是透過各種計劃和組織，鼓勵青少年在社會上擔當有意義的角色，從而協助他們避免誤入歧途。這些計劃和組織，旨在鼓勵青少年發展本身的才能和性格，而又同時可對社會提供有意義的服務。」

他說：「我所指的計劃和組織，包括民衆安全服務隊的少年團訓練計劃、少年警訊，以及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的少年領袖訓練。」

「此外，當局現正考慮為有意加入醫療輔助隊的青少年，成立少年團訓練計劃。」

班氏續說，第二是當局透過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屬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和研究小組委員會，來應付這個問題。

他說：「上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青少年犯罪問題，並已制訂多項新措施，預算在今年推行。」

「新措施包括推行脫離三合會會籍計劃；編製一套供學校使用的教材，告誡學生牽涉入三合會的危險；以及展開廣泛的宣傳運動，告誡青少年切勿與三合會會員交往和不可在商店內盜竊。」

班氏強調，撲滅罪行委員會歡迎市民就其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就減輕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方法，提供意見和建議。

他同時表示，立法局議員這次所討論的題目是涉及多方面的，而他承認剛才簡略提及的措施，最多只涉及該題目的一方面。

他補充：「倘若這次我們就青年政策報告書所作的討論和磋商，能為本港青少年帶來更多好處，則我們所花的時間和精力是十分值得的。」

— 完 —

### 青年政策最重要原則 培養本港未來領導人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說，香港正處於一九九七年前的過渡期，本港青年政策的最重要原則，應是如何為這些青年作好準備，使他們成為本港將來的領導人。

許議員在立法局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指出，雖然本港的社會政策已將青年包括在社會服務對象之內，但沒有一項政策是專為滿足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期望而製訂的。

他說：「當佔本港人口四分之一的青少年正經歷他們一生中的關鍵時期，摸索工作技巧、探究道德價值和尋找自我時，社會人士卻不大關注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反而將這些問題曲解為只對小部份人造成影響的青少年犯罪、吸毒和中途輟學等問題。」

他認為，到目到為止，政制改革的討論從未專注於如何促進青年參與改進和擬訂將會對他們有影響的政府政策。他重申，當局有必要如青年政策報告書所呼籲，為青年發展作出長期承諾。

他說：「這可顯示政府投資於青年身上，而這做法又會使青年對香港承擔義務。」

許議員進一步籲請政府根據這些原則作出指示，透過行政階層予以推行。因為如此在作政策決定時便會特別着重將青年人的需要視作其中重要的部份，而非「必要時和有充分理由時」才這樣做。

他闡釋說，健全的青年政策決定，可望為本港教育制度帶來改革，而勞資法例，例如對年青工人有影響的長期服務金計劃，亦須予修訂，從而擴大青年的教育和就業機會。

同時，為加強青年人的健康發展，香港似有需要發展用以補充正規教育的青年工作，和促進志願服務。

他又說，為鼓勵青年人參與社區事務，預料須積極推行家庭生活教育，以增進家庭的和諧和人際關係，此外亦須推行領導人訓練及公民教育。

他強調，以上鈎劃出理想的青年政策須優先處理的一些事項，但還須訂定實際的計劃和實施的時間表，否則這套原則仍然留在狂想階段。

他認為，現時最急需進行的工作是成立擬議的青年事務委員會，這是使為同一目標而努力的政府各部門獲得順利統籌的唯一保證，以確保政策質素優良，始終如一。

他建議委員會除發揮擬議的功能外，還應續密監察各項社會政策，和就對青年人福利有影響的法例提出修訂。

他說：「這個具高度權力的委員會，由青年事務專員出掌，其委員會成員應有部份來自有關的行業，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若要青年政策迎合年青人的需求，則亟需青年參與委員會的工作，這說法並非言過其實。」

最後，他說香港前後差不多共費時二十年才真正開始釐訂青年政策，故此現在是應立即開始確定政策，向年青的一代顯示我們是關心他們的時候。

— 完 —

#### 修訂社團條例草案 撤銷登記冊查閱費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撤銷查閱社團登記冊時須繳付的費用，社團登記冊是由警務處處長作為社團註冊官負責管理的。

班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當局徵收一元，目的是防止公眾人士隨意查閱登記冊。

「警務處處長指出，很多人是透過電話查詢登記冊上的資料，故這項收費已屬不切實際；而且當局可以採取行政措施，防止人們隨意查閱登記冊。」

「因此，現建議修訂第九（二）條，撤銷這項收費規定。」

班氏指出，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當局打算修訂根據社團條例而制定的有關規則，撤銷收費一元的規定，而代之以行政程序。如有需要，社團註冊官可利用這些行政程序，防止公眾人士隨意查閱登記冊。

他續稱：「此外，本草案亦藉此機會將社團條例內所有『殖民地』的字眼改為『香港』。」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培育青年有助社會發展  
發揮潛能建立良好品格

立法局議員譚王慕鳴今日（星期三）指出，青年培育不但有助於社會發展，還含有內在價值，就是幫助一個人發展和成長，令他可以發揮個人潛能建立良好的品格。

她在立法局提出動議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作上述表示。這份報告是以譚王慕鳴為主席的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擬備的。譚王慕鳴的動議是「本局關注青年政策報告書的內容」。

她說，培育青年近年未受到社會人士廣泛的關注，在相當程度上是要為迎接一九九七年以後的新局面而作好準備。

她說：「這種從客觀現實需要出發的觀點，是純粹將青年培育視為一件工具或者一種手段，以達成某些社會性或政治性目標，但是，一旦遇到青年培育的效果並不足以達成原先的目標，或者發覺原先的目標能夠循其他途徑達成時，青年培育工作便會因著失去誘因而遭受放棄。」

「因此，青年培育是不應受時空限制，在任何時候政府和社會都有責任去做，只不過當前本港客觀環境為我們提供更大的動力而已。」

譚王慕鳴相信，青年培育有助社會發展，以及青年培育具有助人發展的內在價值，是肯定和倡導青年培育工作的兩個並行不悖的理由。

她指出，過往政府在培育青年人方面的工作，雖然有一定的努力和進展，但卻仍缺乏積極主動的策劃，和清楚明確的發展方向。

她說：「政府並沒有循社會發展的角度去確立青年培育的目標和方向，以致很多時政府為青年人訂定的工作和計劃都是被動的，而工作的目標往往亦是消極的，只著重防止青年問題的產生，並不著重發展青年的潛能。」

「而且，過往負責統籌各類青年服務的政府部門和志願團體，彼此之間亦缺乏足夠的協調，導致青年服務經常出現重覆、遺漏、零散、狹隘、分配不均或者互不協調的情況，大大削弱服務的效果。」

她說，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經過十八個月的工作所制訂的青年政策報告書，基本上肯定了社會應該對青年人的發展有一個明確的要求和期望；而政府是有責任對今後的青年培育工作作出清楚的承擔，為整體青年工作訂立明確的方向和目標，並透過更有效的資源調配和統籌協調，令這些方向目標可以穩步達致。

她指出，委員會在考慮青年人的需要和應被賦予的期望時，十分強調要將青年人的需要與社會發展結合起來，其中提出了一些對青年培育工作的重點方向：例如協助生活在都市化環境下的青年人保持精神健康；提高青年人的政治和社會意識，促進他們的政治參與；為青年人提供國際接觸的機會，以擴闊他們的胸襟和建立國際視野；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教育機會，以及正視電子媒介對青年人成長和發展的影響。

她說，委員會相信，上述提到的一些結合青年人需要和社會發展的工作方法，不單在其他國家的青年政策中少見，在本港的歷史中更是難得一見，這亦是這份青年政策報告書可貴和重要之處。

此外，在制訂這份報告書的過程中，委員會亦曾認真地考慮過有關政策內容詳盡性和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問題。

她說：「為了務求令青年政策的內容能夠在詳盡性和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委員會認為青年政策的中心點應是為本港的青年工作提供一個清楚的目標，以及一個明確的方向指引。」

第二個重要問題是有關中央倡導和民間參與之間的平衡。

譚王蕙鳴說，本港的青年工作一向以來有賴政府和民間團體共同承擔和推動。這種夥伴關係不應因著青年政策的出現而有所改變，所以建議中的青年政策，並非一份強制性文件，而是一份指引性文件。

她說，如何尋求民間團體和政府有關部門的支持和促使它們參照，實有賴在制訂青年政策過程中，能夠給與民間團體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以及日後落實青年政策時，能夠讓民間團體有參與的機會。

她又指出，委員會在草擬這份青年政策報告書的過程中，不斷與民間團體接觸，聆聽他們的意見，亦在報告書完成後，安排三個月的諮詢期，讓公眾作出批評。

同時，委員會在報告書中亦建議將來要成立一個由政府首長級人員及社會各階層人士共同組成的青年事務委員會，負責推動和落實青年政策的工作，而在這過程中，委員會十分強調這個青年事務委員會必須與志願機構、地區組織、和其他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達致彼此合作，互相協調。

她續稱，委員會第三個曾作出慎重考慮的問題是有關九七因素在決定青年政策方面的角色。

她說：「委員會竭力避免將九七因素或是貶低、或是抬高，以求得出一個有關青年培育的完整方向和全面目標。報告書內的建議，有因應九七因素而作出的，諸如剛才提過的建議加強青年人的政治和社會意識，及提供政治參與的機會，但亦有因應其他因素而作出的，諸如協助青年人保持精神健康等。」

她深信，將九七因素看得合乎中道，是有助香港訂立真正符合青年人需要和期望的青年政策。

— 完 —

### 制訂青年政策為高瞻遠矚之舉

立法局議員廖烈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有關青年政策報告書的動議時表示，當局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成立「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是否需要制訂一套青年政策，實為極具誠意與高瞻遠矚之舉。

廖氏強調今日的青年，為明天社會的接班人，故凡重視未來的政府，皆當重視本地青年人的成長與發展。

他讚揚「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於短短十八個月內，分別完成了兩項有關青少年的調查，及對世界其他十個地區的青少年政策，進行比較研究，工作之詳盡仔細，教人欽許。

他說：「本港以往雖無全面的青年政策，但卻一直十分注重青少年的成長與發展，不論在教育、就業、康樂與社會福利各方面，均投下龐大的人力、物力，來使青少年獲得全面的發展。」

「青少年的發展與問題，包羅萬有。事實上許多政府部門現行的工作，已或多或少涉及青少年的政策，而很多志願服務機構的工作，亦是以青少年為主。」

因此，他說，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協調現存的工作與資源，使作進一步的發展，讓青少年獲得更全面的發展，不致浪費各方面的人力與物力。

廖氏相信青年政策報告書提議成立的「青年事務委員會」能夠在某一定程度上，適當地負起這個協調的角色。但他指出，該委員會只是「純屬諮詢組織」，並不負起任何行政工作，甚至「報告書」中亦提出「為免重複地區上的工作，實在無須設立地區青年事務委員會」。

廖氏認為「報告書」能察覺到現行中央與地區架構的繁複，因而提出上述建議，實為明智之舉。

不過，他表示：「我們若不能清楚訂明具體落實青年政策的路向，恐怕到頭來又只得沿用現行的中央與地區行政及諮詢架構，最後只是使各地區委員會在本身事務外，更需負起落實青少年政策的工作，因而感到百上加斤，不勝負荷。」

環顧本港目前的青少年問題，廖氏特別提出有關方面應積極地發揮傳播媒介的教育功能。

他說：「大眾傳播媒介對青少年人有深遠影響。今天我們的青少年人是在電視機前成長的一代，加上電影與流行歌曲等，長年累月，潛移默化，便塑造了他們的人生觀。傳播事業除娛樂功能外，更具教育的作用，我們在討論青年政策的時，不得不同時顧及應如何有效地使傳播媒介，對我們的下一代有更正面的薰陶。」

「近年成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在監管本港廣播事業的製作水準上，應可扮演十分積極的角色，藉此可以督促本港的傳播媒介，製作更高質素的節目。」

「即將於本局三讀的『電影檢查條例』相信亦能更有效地保障本港的青少年人，免受不良的影響。」

最後他盼望未來的有線電視，能向本港市民與青少年人提供更多教育性、專門性、多元化及高質素的節目，使傳播媒介能發揮更正面與積極的社會作用。

— 完 —

譚耀宗稱應提供機會  
培養青年的民族感情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星期三）日表示，應該提供機會讓年青人培養以至建立對民族的感情與認同。

譚議員是在立法局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作以上表示。

譚議員注意到青年政策報告書對香港社會發展趨勢的分析：香港將於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成為一個特別行政區。預料本港的青年人必然受到影響。報告書亦表示：在本港的行政事務方面，預料他們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而且對中國有更多的認識；這是上一代青年毋須應付的工作。

他說：報告書可說能全面地指出社會發展趨勢對青年的挑戰，可是，要質疑的是：為何在建議中的青年政策基本上能涉及社會發展趨勢的挑戰，但是卻完全没有提及如何促使青年人接受日後中國恢復主權後的中國公民身份。

他也質疑：為何在刺激及鼓勵青年人參與社區事務，為他們提供獲取海外或國際經驗及接觸的機會的同時，卻不相應提供獲取中國經驗及接觸的機會？他深切相信社區參與的經驗很重要，海外見識也很寶貴；但是，他也相信，本港實在應該提供機會予年青人選擇，使他們得以有機會培養以至建立對民族的感情與認同。

譚議員續說：報告書反映出大家或會擔心伴隨一套全面青年政策而來的，必然會是一個統領所有青年事務的最高權力中央機構，而這將意味著具體的社會控制。

可是，他相信，從具體層次來看，一套較為全面、較為具體而有實質的青年政策，不一定會引生出一個中央性的權力機構來對青年進行所謂社會控制；也實在無須由一個中央性的權力機構來進行青年工作。事實上，政策的全面與否與相應的執行架構模式與運作沒有必然關係。

綜合而言，他同意本港需要有一套青年政策以界定各種青年服務的發展方向。不過，他期望的是一套較現行建議更明確詳細的青年政策，其中應就如何實現有關目標提出實質的建議。在具體運作上，他則同意委員會的建議：保留現有的執行體制，但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負責就所有與青年有關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

——完——

確保未來有真正民主生活  
必須培養接班人的責任感

立法局議員楊寶坤今（星期三）日表示，今日的青年人，亦即是香港未來的接班人，必定要做到是一個見識廣、敢講肯做、具正確判斷是非的人。只要有清晰頭腦、分辨力強、有高度公民意識的市民，才能寄望於將來香港政府確保港人具有真正的民主生活。

楊議員在立法局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的動議時致辭表示，青年人，尤其是青年知識份子，是社會的骨幹、社會的生命力。青年人在今日的社會佔有日趨重要的地位，因此他們的表現和貢獻對於整個社會的前途，有非常深遠和重大的影響。

他說：「青年政策報告書」指出，青年除了有建設性的貢獻外，亦有破壞性的一面，足以妨害本港的安定繁榮。報告書亦提及有關青年的需要和社會對他們的期望的調查，結果顯示青年需要更多有關改善青年身心健康的輔導。

他表示：事實上，教育輔導學家很早就指出，青年人受潮流文化影響極大。在學青少年會變成無心向學、成績低劣，更甚者則違犯校規、不聽從家長和師長的教導，成為問題學生。

他說：香港社會正面臨極大的轉變和考驗。社會發展的路向實在決定於香港人，特別是青年人的意願及團結參與。青年人在社會中既然擔當着一個重要的角色，而我們亦不斷地推動社會前進，問題是我們應怎樣切實改進社會。

報告書指出兩次調查結果顯示，青年渴求接受教育，本港有需要提高青年對社會及政治事務的認識與參與，所以改進社會就必須從教育上着手。

他認為，香港要推行一種教育，這種教育不但要發展個人的才能，而且要促進個人負起社會責任。為社會改進而推行的教育並不是訓練青年去示威遊行、去張貼海報、去攻佔公用樓宇，去煽動不安及暴動。

他說：社會改進的教育是要使學生明瞭社會面臨的困難問題，使學生養成為社會解決問題的態度，使學生有重大的關懷去尋求社會問題的解決，使學生感到有責任、有迫切需要、有決心及有實際能力去解決社會問題。

他並表示：我們要明白，個人的利益與整個社會的利益有重大關係。我們更需要有強烈的公正感，並必須摒棄所有的歧視及偏差。這種態度應由整個社會的人士表現出來，而我們更需要在學生思想上養成這一種態度。對青年人我們要鼓勵他們真切地面對社會及世界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及困難，要他們在責任上積極尋求及實施解決的辦法。

他說：要應付問題，所需要的不單是知識和理解，而且還要有發動力量，與人合作的能力、組織能力及領袖才幹。本港的教育制度必須鼓勵培養這些能力與品質。

他認為：在一個成功的社會教育計劃中，社會本身一定應該負起責任，尤其是以青年工作為己任的志願社團，應盡量將社會的道德觀念和正確的公民意識，透過實際的社會工作經驗灌輸給青少年，使他們從實際體會中瞭解到社會紀律基礎之所在，更進一步明白到互助、合作、親仁善鄰和愛人如己的良好公民意識。

— 完 —

### 公務員長俸增百分之六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兩項建議增加公務員長俸金額的動議。

政府建議增加所有公務員長俸額，包括根據撫恤孤寡恩俸計劃和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所支付的恩俸在內。增幅為百分之六，由四月一日起生效。

增加各類長俸和恩俸的總開支，以一整年計預算需費四千九百八十萬元。

布政司霍德爵士在提出該兩項在長俸（增加）條例及撫恤孤寡恩俸（增加）條例名下的動議時說，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維持公務員長俸的原有購買力。

他說，維持原有購買力的辦法，是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定期調整長俸和恩俸的金額。

最近一次檢討的期間，是由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該段期間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移動平均數上升了六點五，即百分之六點二。

— 完 —

### 張鑑泉贊成釐定青年政策 促當局設青年事務委員會

立法局議員張鑑泉今日（星期三）表示全力支持青年政策工作小組的建議，要求政府釐定青年政策及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

張議員是在立法局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立法局青年政策辯論來得正合時宜，因為它有助將注意力重新集中於一個對香港前途有重大意義的問題上，這個問題就是青年政策。

他表示，如果香港的青年沒有作好充份準備去應付未來的挑戰，本港便沒有前途可言。

他說：「本港市民的勤奮努力，加上一點運氣，使香港越來越富庶。今時今日，我們的子女能夠在更舒適的環境中長大；在家裏，他們普遍較上一代的兒童獲得長輩更多的愛護；在學校，他們享受到本港教育制度努力的成果，不管孰優孰劣，我們的教育制度是本著越少競爭壓力對我們的子女越有益處的假設而運作；此外，大眾傳播媒介技術一日千里，使我們的子女目不暇給，更難專心向學。」

「凡此種種，均影響青少年刻苦耐勞的精神。到目前為止，這種情況尚可接受，但假若我們將眼光放遠一點，便會發覺科技的進步一定會將世界的距離拉近，結果就是，若要在經濟方面更進一步，便要面對其他國家更激烈的競爭。」

他續說，今日的青年是明日的社會棟樑，他們將須承受上述競爭的沖擊。若不付出所需的勤奮和努力，目前的經濟順景實在不易維持；若要維持現時享有的經濟利益，青年人便需學習應付艱辛情況的能耐。

他認為本港經濟日後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是有賴市民繼續重視及承認刻苦耐勞的價值，為了應付其他對手的競爭，大家亦須學習團結一致，協力工作，更應讓青年有機會參與一些計劃，藉以加強他們體驗刻苦耐勞、群策群力及集思廣益的益處，政府資助這類計劃是最具意義的。

——完——

### 應正視邊緣青少年問題 加強學校德育輔導工作

立法局議員陳英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他非常支持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青年政策的原則，為青年提供身心全面發展的設施和機會。

他並支持成立一個青年事務委員會，與其他青年事務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就施行青年政策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更定期檢討青年政策的發展。

他說，雖然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尊重人權，但未成年的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還沒有判斷是非的能力，故社會仍有責任去教育他們，而政府應起帶頭作用，在大家相互配合和互補不足的情況下，才會培育出健康的下一代接班人。

他認為建議中的青年事務委員會除致力於全港青年事務外，更應特別針對邊緣青少年的問題。

陳議員提議在工作方面，委員會可透過政府有關部門，社區組織及其他顧問及諮詢委員會的緊密聯繫，特別照顧在一些低收入、居住環境差和單親家庭成長的青少年。同時，若能正確灌輸這些父母適當教導子女的方法，可減少邊緣青年誤入歧途的機會。

他並促請教育當局加強在學校進行德育及輔導工作。

他認為政府應關注一些無良商人，不斷向無知的青年學生打主意，或向他租售一些意識不良的漫畫書，甚至黃色雜誌和錄影帶等，荼毒青少年的心靈。

此外，有關方面亦應探討青少年兼職容易學壞的原因，尤其現今在青年學生容易找到兼職工作的情況下，更應及早預防，避免問題日趨嚴重。

他指出，年青人的心態和需要，是不斷地變，同樣地，現今的一套，亦不能用在十多年後的青少年人身上，故有關的青年政策，必需因應客觀環境和社會的變遷，不時加以檢討，最重要的是要用行動配合。

一 完 一

## 青年人的發展對社會舉足輕重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中支持「青年政策報告書」的動議。他認為青年人擔任改善未來社會的角色，所以青年人的發展對社會舉足輕重。

李氏說：「香港面臨前途問題，青年人的角色尤其重要。可惜現在本港青年的社會參與及政治認識極為有限，根據調查，百分之九十九的青年從來沒有就社會事件向當局表達意見，而百分之八十五沒有參加義務工作。」

他認為功課繁重，社會物質化而崇尚賺錢，本港缺乏青年領袖教導青年人參與社會都是做成青年人冷淡的主因。

因此，教育界應該檢討中學、預科和專上課程，減輕功課而增加教育內涵，同時在社會工作者或教師訓練課程內加入青年領袖的訓練。

另外，政府當局宜再考慮將投票年齡由二十一歲降至十八歲，使青年人提早接受責任，在履行責任的過程中獲得鍛練而成長，從而增加參與社會的熱誠。

談及社會參與和公民意識，李氏同意報告書提出對中國的認識和世界觀的說法，認識中國不宜人云亦云，必須培養理智客觀的判斷。

他解釋說，中國具有歷史悠久的文化，法律和政治制度發展則遠在西方之後，青年人不宜局限於空談國家民族，更宜了解中國不足之處，認識外國進步的地方，例如法治、政制和人權，然後才能發揮改善未來社會的作用。

他指出，教育是培養青年人的一項主要服務，香港每年教育經費九十餘億元，在數目上很難苛求大量增加，然而在資源效益和教育內涵兩方面仍然大有改善餘地。

本港教育經費（包括政府撥款和私人捐獻）頗大部分用於校舍建設，在「人的培養」上受益却有限。他希望檢討資源調配，使用較多的經費作「人的培養」，例如加強教師培訓和在職進修，使教師在不斷演進的社會中革新知識，提高教學效能。

另外，應增加學校社工和輔導人員的比例，藉以照顧學生身心和個人發展，香港人一般夫婦同時出外工作，青年人的家庭照顧未必足夠，學校或社會服務機構應該增加人手，填補輔導和身心發展方面的照顧。

他說：「青年人面臨龐大考試壓力，原因是會考和預科升學考試成敗差別甚大，對一生前途有決定性影響，所以公開考試重考生甚衆。重考對青年人成長損害頗大，屢試失敗必使青年產生仇視社會心理。」

「香港必須擴展成人教育，使未能由預科升上大學的職業青年可作工餘進修，減輕會考和預科考試『一試定終身』的壓力。公開進修學院即將開辦，希望多設學位課程，滿足青年人的升學期望。根據調查顯示，百分之五十二的青年人希望升讀專上課程，升學期望極其殷切。」

最後他同意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但委員會不宜擔任指導或統籌角色，否則會做成干預或社會控制的後果。青年人既有多方面的需求，各服務機構必須保持一定的獨立性，而政府政策亦宜協助青年人培養自覺精神和自決能力，否則流於社會控制，將青年人劃一塑造成某些模式，類似南韓、新加坡和中國大陸，並不適合自由開放的香港社會。

— 完 —

#### 社會備受唯利主義影響

##### 制定青年政策任重道遠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三）指出，香港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各主要方面的價值觀，在實質上多不能擺脫唯利主義的影響，所以在「利」字當頭的現實環境中，要為青年人設計一套能夠適應香港轉變的服務政策，確是一個任重道遠的時代任務。

鍾議員在立法局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表示同意報告書中的意見，他認為香港應該在青年服務的現有基礎上，建立一個統籌制度，從而制定一個實際而全面的青年政策。不過，這個政策，祇可作為本港今後全面發展青年事務的導向原則，而不應對任何機構的青年工作具有約束力。

他認為，最好是由港督委任一位專員，負責執行青年事務的統籌工作和訂定應有措施。

此外，在建立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同時，應當另設一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或稱為「青年議會」，由具有代表性的人士組成。

他說：「這個新的諮詢機構，就當前局勢及有關香港青年政策的發展問題提供建議，所作決議或所辦活動，直接提交或報請專員參考；並對青年事務統籌的工作，發揮議會的監察作用。」

他又指出，要給青年人一個正確的導向，及制定一個配合香港轉變的青年政策，並不是一件輕易可以辦到的事。

他說：「我們一定要根據政策的需要，改變有關的現行制度，比方說中英文文化在香港是平等的，但對於並不平等的法定語言，我們就有必要在大學的入學資格，及在政府的入職待遇中作出公平的修正。」

鍾議員表示，香港的青年政策，首要確立「堅持法治、維護自由」的公正原則；而在具體方法上，應着重三個要點。

他說：「第一，要增加有建設性的措施，減少消閒性的遊戲活動，加強發展實踐教育，在考試中對倫理文化與科技發展無分輕重，推行普及訓練以及協助青年選擇理想的職業，選人唯才。」

「第二，在有關於青年人正當發展的切身權益方面，實際行動應多於空談理論。」

「第三，應多舉辦青年模範選舉及促進青年團體活動，以資鼓勵。」

他最後表示，現在的青年就是未來的香港。承先啓後，繼往開來，要在時代轉變中制定一個適當的青年政策，確屬一個直接關係本港前途的根本重任。

——完——

## 青年政策重心在於發展人才資源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指出，青年政策的重要課題，應是如何好好地發展現時超過一百四十萬介乎十至廿五歲的青年人的人才資源。

林議員同意「青年政策報告書」將「盡量提供機會及設施使青年接受正式及非正式教育」列為考慮青年事務的首項準則。

他並說：「面對香港經濟環境的改變，教育作為青年政策最重要部份，必須因應香港社會發展而發揮應有的功能，包括為社會供應人才、培養受教育者適應社會生活及準備就業。」

他指出，香港現時的中學教育，皆以訓練學生考入大專，使他們晉身管理階層或成為專業人士為目標。這種一心一意培育未來大專生的中學教育，其弊端是顯而易見的。

他說：「九年免費教育及政府提供更多的高中資助學位令更多青年接受這種以考入大專為導向的中學教育，雖然他們大部份滿懷希望，但現實卻是能夠進入大專就讀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份，而其他不能晉身大專的學生，便給烙上了失敗的印記，考試的失敗將他們「次一級」的身份制度化和合理化。」

他續稱，而最令人痛心的是這些考試失敗者在不能入讀大專之餘，發覺他們所接受的文法學校教育並沒有為他們就業作出準備。失敗的挫折加上對前途的彷徨，實在使這群成長中的青年大受打擊。

林議員指出，政府其實並非視若無睹，近年更為青年人提供了另一條出路，在職業訓練機構投下了不少資源，但進度卻是太慢。

除了教育，另一個他認為甚值得關注的問題是如何提高青年的政治及社會意識，協助他們發展具有批判性的獨立思考。

他說：「隨着一九九七年的來臨，香港政治體系由一個封閉性的政制轉為較開放的代議政制，在這個政治形勢急劇轉變的過程中，年青人是首當其衝的一群，他們比上一代有更多機會對重要事項作出決定，而制度的改變往往對他們的影響最深。」

他說，培養青年人的分析和判斷能力並非一朝一夕能夠做到，第一步是鼓勵青年人了解不同的政治思想及政體，打破長期以來在學校教育中的政治禁閉。

他認為現時政府所推行的公民教育，未能達到以上兩方面的目的。

他說：「時代的轉變使公民意識和責任增加了新的內涵，青年人成為將來的治港人才以後，不單要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而且還要學習如何與中國溝通和建立新關係。」

他說，要達到這些新的要求，他們必須對於中國的政治經濟有所認識。因此，在過渡期間應向青年人推廣一些如中國近代史、甚至中共黨史等知識。當今主導的政治思想以及中國政治機構的資料，亦應在過渡期讓青年人有更多的認識。

林議員又說，青年政策的內容雖然重要，但對於青年政策的推行，亦不可忽視。

他指出，推行青年政策有兩點是十分重要的，第一，它必須得到政府在資源上的承擔和有關部門的支持和認同；而第二，必須得到民間團體和青年人的積極響應和參與。

他說，報告書指出，青年事務委員會應由政府首長級人員以及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委任委員所組成。在這個前提下，這些出任委員會委員的首長級人員將成為溝通所屬部門與委員會的一道重要橋樑。

而且，由於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在於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協調各有關組織的工作，具體的政策執行工作仍有賴各政府部門負責進行，所以這些政府部門代表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他說，他十分贊成報告書建議政府應讓各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互有成員兼任，因這種非正式的聯繫可令青年政策在制訂過程中能兼顧到更多其他與青年有關的範疇。

— 完 —

#### 教育署將與學校及教師協會

##### 商討教師無通知辭職賠償事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教育署已安排與學校議會及教師協會舉行會議，就修訂學校資助則例內有關資助學校教師辭職未有足夠通知期而須付予一筆金額的辦法進行商討。

布氏在答覆司徒華議員的問題時說，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僱員可毋須給予通知而終止其僱用合約，但須付給僱主一筆款項，數額相當於僱員在合約規定的通知期內所賺取的工資。

他說：「關於資助學校教師方面，資助則例規定，教師不給予通知而辭職，須付還一個月薪金。」

「倘教師發出適當通知但其後終止合約，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該教師須付給僱主一筆款項，數額相當於通知期限尚未屆滿的一段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

但布氏表示，由於當局對學校的資助則例與僱傭條例是否一致有所懷疑，因此，教育署曾尋求法律指示。

他說：「所得到的指示為：教師如不按規定的通知期給予通知而終止其僱用合約，須付給學校一筆款項，數額相當於整個通知期內所賺取的工資。」

「倘教師給予的通知期不足，則須付給學校一筆款項，數額相當於通知期不足之數的一段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

他說：「因此，教育署已發出通告，修訂資助則例。」

布氏說，由於這是一項技術上的修訂，使資助則例與法例規定更趨於一致，故當局認為毋須進行諮詢。

他說：「不過，在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教育署已把該項建議修訂通知學校議會。」

布氏指出，所公布的修訂旨在為學校提供新指引，供新合約採用。現行合約則不受影響。

他說：「鑑於這項修改引致廣泛關注，教育署現正安排與學校議會及教師協會舉行會議，以澄清有關事項及解決所引起的任何問題。」

他說：「暫時，當局已撤回通函，以待諮詢的結果。」

司徒華議員亦問及有關分娩假期問題。

布氏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給予僱員六個星期產後假期。不過，資助則例規定，教師可根據醫生的意見，在產後四至六星期內復課。」

「教育署與勞工處處長磋商後，理解到必須給予教師法定的最少六個星期產後假期，資助則例因而作出所需修訂，而學校當局亦獲通知此事。」

「由於這是一項法律規定，因此毋須進行諮詢，教育署現正研究這項規定對現行合約的影響。」

### 雷聲隆建議設地區性「青年議桌」

立法局議員雷聲隆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表示歡迎該份報告書所提的建議，但指出若要為青年人做一番工夫，他會建議政府成立地區性「青年議桌」。

他說：「青年議桌的成員，純粹由青年人組成，而組織結構，則會仿效現行區議會；換句話說，在全港九各區內設立一個青年議桌。在活動當中，青年人可以暢所欲言，檢討政府政策對青年人的影響，和談論區內青年事務等等。」

「為使意見可以有效地反映到有關部門，建議成立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應該接納一定數目的青年議桌成員成為委員。這樣，地區內青年人的意見和需要便可以透過該個組織，直接或間接地反映到青年事務委員會，然後再轉到有關執行部門，予以貫徹。」

「由於建議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純粹是諮詢和統籌性質，故此，行政事務實不宜被納入其職務範圍之內，而應該交由社會福利署、政務總署、教育署、文康市政科等等有關執行部門來推行。」

雷議員相信青年議桌的構思，可以加強意見反映方面的輸送。

他說：「成立青年議桌的目的，不單在於培育一群政治人材，為日後參政奠定基礎，更主要是在於發展青年人的思維和分析能力，希望青年人透過研討，學習認識自我和發展個人潛能。」

「目前香港青年人的公民教育，比任何一個時期更為重要。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在九七年之後，香港會享有高度自治，屆時，土生土長的香港青年便會負起管理本港事務的責任。他們的管治效率，對於政府的運作，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而引申至影響本港的安定與繁榮。在這十年之間，政府更加應該正視青年人的公民教育。因為在十年以後，該群青年已三十多歲，成為本港最具貢獻性的一群。倘若他們對政制運作早有相當經驗，屆時在執掌中層管理，可以發揮更大效率。」

「青年議桌可以銜接區議會，有利於日後政制的正式推行。」

雷議員表示，隨著本港經濟蓬勃發展、物質供應充裕、生活安逸，青年人漸漸傾向物質主義和追求個人享樂。在追求享樂和坐享成果的時候，他們忘記了應該履行的社會義務。

他說，他們往往不太認識自己身處的環境，甚至對自己的前途也很迷惘。青年議會可以讓青年人在活動當中認識自己和整個社會，以及讓他們知道，只要盡自己一點義務，提出個人意見，則整個社會都能受益。

他指出學校和家庭的管教功能有不完備之處，使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為了彌補家庭教育之不足，和補充學校約束力的不逮，他建議政府應該在新市鎮設立更多適合青年人參加的文娛康樂活動，以及加強現行社區的支援服務。

最近，青年人離家出走事件頻生。據資料顯示，平均每日有一兩宗子女出走案件。雷聲隆議員特別關注該群無任何出走理由的青年，擔心他們在出走後可能會遇到不良份子。

因此，他建議社會福利署及志願團體應加強對問題青年的服務，鼓勵及誘導問題青年參與有益身心活動的團體，讓他們在群體生活中接受薰陶，矯正他們的頑劣性格。

青年人口將會持續龐大，就人口結構來看，現時年齡介乎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的人口約佔全港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五點七，在未來十年間，該年齡組別人口會佔全港總人口百分之二十點二左右。而該組人口對本港發展可有正反兩面的影響。因此，青年問題不宜被忽視。

他最後補充說：「八五年國際青年年曾經一度掀起本港各界人士和政府對青年事務的關注。現在，希望在政府帶領下推行青年政策，讓本港各界人士再一度對青年人關注，為明日的社會棟樑積極地做一番工夫。」

— 完 —

#### 政府認識道德教育重要

#### 重新修訂學校一般課程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認識到道德教育的重要性，並已重新修訂學校一般課程，反映了政府對這問題的重要性，有更深的體會。

布氏在立法局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說，教育署在一九八一年發出「學校德育指引」。

教育署製備道德教育的參考資料，送給各學校傳閱。

此外，除進行其他活動外，教育署每兩年便會舉辦一次道德教育展覽。

他說：「今年的展覽將會在七月舉行，主題為『關懷與關注，分享並分擔』。」  
布氏呼籲家長支持有助於培養其子女道德觀念的活動。

在談及學校輔導工作時，他說這方面有良好的進展。

他說：「為應這方面的需要，自一九八二年起，所有中學已加設教席。」

「一九八六年，我們印發了學生輔導工作指引，獲得學校廣泛回應。」

「此外，我們又為輔導教師開辦訓練課程，並在一九八六年十月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加強對輔導教師的專業輔助。」

至於在學校開辦新課程和推行新計劃方面，布氏說革新意念通常會先在選定的學校以試驗計劃方式試辦，然後加以評估及按需要作出修改，最後才建議所有學校採用。

他指出，「關懷子女輔助成長」計劃，就是一個好例子，雖然這計劃的突出之處是它是由一些個別的熱心人士發起的，而非透過通常的課程發展過程而進行的。

這個計劃現正由八位從事有關專業的人士負責推行。他們都深信有需要為下一代及時推行適當的家長教育。

他說：「他們在三年前一同進行這方面的專業研究，並在工餘時間，利用本身的資源，着手釐訂一個家長教育課程。」

「兩年前，他們得到香港兒童健康促進協會的贊助，得以在七間中學實施一項試驗計劃。」

「計劃完成後，我們會收集到一些經過實踐證明的資料和意見可以供給所有初中班級的教師應用。」

### 機場擬實行新措施 加速處理旅行證件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未來數月內香港國際機場的出入境管制櫃枱將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使旅行證件得以迅速處理。

改善措施包括實施電腦化處理程序、增設出入境櫃枱，以及加派更多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以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

班氏回答鄭漢鈞議員所提問題時說：「相信這些措施可以縮減整體的等候時間，並協助人民入境事務處確保指定供香港居民使用的櫃枱，能較多時專供香港居民使用。」

他說，政府知道有些香港居民在繁忙時間通過機場出入境管制櫃枱時遇到不便，因為指定為他們而設的行列，有時亦會被來自海外的旅客所佔用。

班氏說：「如能將本港居民與非本港居民的出入境手續在不同的大堂，以不同的職員和設施處理，這樣的分別處理制度將是最有效的辦法。」

「但啓德機場的出入境設施，原先僅為開放式處理出入境手續而設。」

「不過，政府清楚認識到，應讓本港居民盡可能快捷妥善地通過出入境管制櫃枱，因此指定若干櫃枱，專供他們使用。」

他續稱，在有足夠資源的情況下，人民入境事務處當會派員在出入境大堂，指導旅客在正確的行列輪候。

他說：「雖然這些設施對香港居民來說十分重要，但我們必須確保海外來的旅客亦可以得到迅速而有禮的服務。」

「如果海外來的旅客須在很長的行列輪候，卻見到較少人在供香港居民使用的櫃枱輪候，則不能達到我們要提供迅速有禮服務這個目的。」

「解決部分問題的方法，是減少供香港居民使用的櫃枱數目，但這樣做便不能保持原定為香港居民所提供的服務。」

為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及為最有效地運用資源起見，班氏表示人民入境事務處長決定，應考慮當時的旅客通過情況，靈活使用各檔枱。

他說：「可惜由於機場為本身設計和環境所限，要嚴格執行旅客分別處理制度是不可能的。」

不過，班氏表示當局短期內將有新設施，以改善目前的情況，而人民入境事務處將會監察這些新設施的收效情況。

— 完 —

#### 教育制度目標應更廣闊 顧及身心發展道德培養

立法局議員何承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青年政策報告書」時表示，香港的教育制度應訂定層面更廣闊的目標，除了在學術方面使青年得以盡量發揮潛質外，亦要顧及他們身心的發展，以及培養青年的道德觀念及正確的處事態度。

何議員認為，父母對子女的早期影響是很重要的。

他說：「現今大部份的青年問題，例如青少年犯罪、濫用藥物、兒童離家出走及未婚媽媽等問題，均可追溯至不良的家庭環境。這類問題青年大多來自破碎的家庭，或是其父母未能給予他們所最需要的愛護和照顧。」

但是，他表示父母並非唯一須對青年問題負責的人。他認為，當兒童到四、五歲的時候，便會從家庭的庇護環境走進學校。自此以後，他大部份的時間都是與老師和同學渡過。

因此，他說：「在多方面而言，學校已取代父母訓練子女的地位。但無論兒童來自何種家庭背景，個人能力及潛質如何，他仍須和其他同齡兒童一樣，接受劃分精細等級的教育制度。」

「他在校內經常被老師評定等級，因此他對成功的價值觀是用本身在校內學業成績的優劣來衡量。」

何議員指出，本港學生受到頗大的功課壓力，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然而，辛勤工作本非壞事，但我們的教育制度實應為青年人提供全面發展的機會。

他說：「除要求學生求取知識外，還須給予他們學習處事的正確態度及價值觀的機會，使他們成為能充份適應環境的社會棟樑。」

他又表示，青年在課餘時間有很多機會參與各式各樣的社交及體育課外活動，然而實際參與的青年不多，並且他們多認為這些活動不值得參與，因為課外活動對他們一直所相信的成功標準：即學業成就，並無直接的裨助。

何議員又談到父母疏忽照顧子女的問題。他說，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均有舉辦家庭生活教育課程，但參與這些課程的家長，顯然可以歸納為樂於照顧子女的一群。至於那些在這方面有問題的家長，則通常不願意參與這些課程，要與這類家長接觸亦極為困難。

他指出，一個志願機構，最近資助編制一套專為中一至中三學生而設的課程，其資料由一組專家撰寫，目標是為他們將來擔任父母的角色，作好準備。他希望推行這項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不單會使參與課程的學生受惠，還會對本港的整個教育制度有所裨助。

最後，他希望青年政策報告書建議成立的青年事務委員會能以最有效的方法統籌及盡量善用報告書所述的名樣活動，使本港社會最珍貴的資產——青年受惠。

— 完 —

九廣鐵路去年業績可觀  
純利達二億七千多萬元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九廣鐵路公司一九八七年的純利為二億七千六百萬元。

翟氏向立法局提交九廣鐵路公司截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週年報告和帳目時稱，該年的純利較一九八六年的一億一千七百萬元超出一倍有多，該公司自一九八三年成立以來累積的虧損四千七百萬元，也因而消除。

翟克誠說：「九廣鐵路公司在一九八七年的業績輝煌，獲利能力顯著提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都有理想的增長。」

他指出，一九八七年的總收入達九億六千四百萬元，比一九八六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

他又說，該公司年底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三億九千四百萬元及一億九千一百二十萬元。

翟克誠表示，該公司五方面的業務，都有出色表現。

他說：「在一九八七年內，重型鐵路的客運量超過一億三千六百萬人次，較一九八六年增加百分之十八。」

「鐵路設施的質素已經提高；火車載客量亦逐步增加，以應付不斷增長的乘客人數的需要。」

至於貨運交通方面，翟氏稱年內，九廣鐵路的貨運量繼續增長。

他說：「往中國的出口貨運大量增加至一百一十萬公噸，增幅為百分之二十四，由中國入口的貨物則增長較緩，共有三百四十八萬公噸，增幅為百分之五。」

「為配合未來數年貨運方面預期的大幅度增長，該公司現正與政府積極商討興建新貨運站的計劃。暫時，該公司正研究如何提供額外的臨時貨運處理設施。」

翟氏表示，新界西北部的輕便鐵路第一期興建工程，年內有可觀進展，預期在一九八八年八月便可投入服務。

他說：「該公司並已着手進行另外六條區域支線的設計，以完成整個區域系統。」

「輕便鐵路系統屯門碼頭終站和車廠上蓋的兩項物業發展計劃，進展良好；關於沿九廣鐵路主線三個地盤的整套發展計劃，已作出詳細安排。」

「至於在何東樓新九廣鐵路車廠和工場上蓋發展物業，該公司亦已展開可行性研究。」

翟氏續稱，該公司的接駁巴士，在九月開始行走，為九廣鐵路提供接駁服務，並為新界西北部輕便鐵路服務區提供區內服務。在上季內，乘客續有增加。該公司已訂購更多巴士，為輕便鐵路系統提供所需的輔助。

財政司指出，九廣鐵路公司經營成功，表現出一間負責而有效率的公司，為社會提供多類運輸及有關連的服務。

他說：「該公司計劃利用經營鐵路所得資金，進行多項主要基本建設計劃，同時提高現有鐵路設施的質素，以配合新界人口的不斷增長，及中港客貨運輸的增長。」

— 完 —

#### 立法局今通過 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八年撥款條例草案。

今日的會議亦通過了另兩項條例草案，分別為：一九八八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有五項條例草案經過二讀後押後辯論。

這五項條例為：一九八八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局並通過布政司提出有關長俸（增加）條例和撫恤孤寡恩俸（增加）條例的兩項動議。

— 完 —  
卅二

### 與預算案有關條例草案二讀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就四條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該等條例草案旨在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建議給予法律上的效力。

這些條例草案是：一九八八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以及一九八八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八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由今年四月一日起，提高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所繳費用百分之八。

至於有關道路交通的條例草案，則建議由今年三月二日起，提高若干類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費百分之六。

兩條條例草案估計會在本財政年度分別帶來一千一百萬元及六千二百萬元的額外收入。

一九八八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標準稅率由百分之十六點五減至百分之十五點五，及將公司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八減至百分之十七。

除修訂稅率漸進表及若干項免稅額外，條例草案並增設在職妻子免稅額，最高為一萬五千元。

根據目前應繳稅入惠的水平，政府一般收入在上述建議實施後，在本財政年度會損失約十七億八千萬元，以後每年則為二十七億九千萬元。修訂建議於今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八八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由四月一日起實施修訂轉讓業權印花稅率。此項建議會使政府在本財政年度損失三億元。

四條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 牙科醫院提高專業水準

立法局首席議員鄧蓮如今（星期三）日表示，她深信，菲臘牙科醫院迄今所取得的成就，足以繼續提高本港執業牙醫為本港市民提供服務的專業水準。

鄧議員是在立法局提交菲臘牙科醫院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工作情況報告時，作以上表示。

她表示，上述報告談及該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學員在一九八七年的畢業試取得優異成績，這點充分證明該學院的教學人員保持極高的教學水準，同時亦證明那些立志以牙科為終身職業的青年男女盡心致力，工作勤奮且具備個人才華。

她指出牙醫學院亦擔當太平洋區牙科研究中心的重要角色，除了負責培訓牙科學員外，該學院還致力為其畢業生及海外大學的畢業生提供研究生課程。

她續說：研究生及教職員所進行的研究工作，確保該學院躋身於發展最新牙科技術的先驅之列。菲臘牙科醫院目前也是國際牙科研究協會一個新設分會，即東南亞分會的總辦事處。

牙醫學院繼續與中國各地的口腔病學學院保持密切聯繫；牙醫學院的高級教職員不時到該等學院講學及出任其客座講師。同樣，中國國內同類學院多位高級牙科人員亦曾來港訪問菲臘牙科醫院。

鄧議員稱，在本港方面，牙醫學院的導師及高年級學員亦曾參與社區外展牙齒健康計劃，通常是為本港目前缺乏口腔護理設施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該等服務深受市民的稱許。

鄧議員表示，牙科醫院取得的成就，實有賴那些籌建該所醫院、開辦有關課程、管理醫院一般事務及培訓學員的工作人員所作出的貢獻。其中一位貢獻良多的人士就是創辦保存齒科學系的寧農教授，他已於去年六月底退休。鄧議員並代表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向寧農教授致謝。

她最後說，在這份報告所述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李國能先生已接替她出任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她祝李先生就任後萬事如意。

— 完 —

### 教署設新組助學校 制定課外活動計劃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教育署計劃在輔導視學處設立一個課外活動組。

布氏在書面答覆譚王蕩議員關於改善本港中學推行課外活動的問題時表示，該新組會為學校及教師在制定課外活動計劃方面定期提供協助。

他補充說：「該組成立後，亦可協助教育署就日後發展的方向及任何須增加的資源，作出決定。」

自從一九八二年開始，當局即安排分期為每間標準政府及資助中學增設五個教師職位，布氏說其中一個職位是用以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另一個是推展課外活動。

他說：「在課外活動方面，所增設的一個職位可使校長委出一組教師，在一位統籌人員領導之下負責策劃由所有教師在全校推行的課外活動。」

他說，當局認為定下指示，規限額外教師所擔任的職務，並不適宜。」

「學校校長了解屬下教員及學生的性情、興趣及能力，所以必須有權適當地調派人手。」

「教育署反而認為焦點應放在監察成效，即監察每間學校所提供的課外活動的整體的質與量。這項監察工作由分區教育主任於定期探訪學校時進行。」

此外，布氏指出，一九八七年六月，教育署一位人員獲委任為香港課外活動統籌人員協會的秘書。此舉目的是向這個以推展學校課外活動為主要目標的組織提供更多專業支援。

他表示：「這位人員對該協會提供多方面協助，特別是為統籌人員舉辦校外課程及安排座談會與研習會等。」

布氏說，同時，教育署現正致力發展中央籌劃的全港性課外活動，包括公益青少年團計劃、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及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等，這些活動都能吸引大量學生參加。

### 保安司闡釋無犯罪記錄證明書主旨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警方並非為拒絕簽發無犯罪記錄證明書而保存罪行記錄。

班氏在答覆譚王慕鳴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譚王慕鳴的問題是甚麼罪行須由警方留記錄，使警務處得據而拒絕簽發無犯罪記錄證明書。

班氏說：「警方保存罪行記錄，是為了協助警隊執行法定職務，以及在法庭訴訟中作法律上的用途。」

「因此，警方在決定甚麼罪行須留記錄時，主要是考慮本地的情況。」

班氏指出，無犯罪記錄證明書是當局只在外國政府要求下，為申請移居外國或學生簽證的人士簽發的一種證明文件。

他說，外國政府在考慮一份無犯罪記錄證明書，或本港拒絕簽發這類文件的理由時，當然會根據自己國家的法律情況，而運用其本身的標準作出判斷。

對於譚王慕鳴議員詢問那一當局才有權決定修訂須留記錄的罪行名單，班氏說，警務處處長負責決定須留記錄的罪行名單，應包括甚麼犯罪行為或罪行。

至於決定那些罪行須留記錄，班氏說警務處處長會考慮以下四點：

- \* 該罪行的嚴重性；
- \* 法律上就法庭可判處的刑罰而對該罪行所採取的態度；
- \* 法庭考慮判刑時，是否需要知道以前的定罪記錄；及
- \* 該罪行是否普遍，和社會人士對該罪行的態度。

他說：「須留記錄的罪行名單每年均由警方作出檢討。」

經過考慮後，那些應剔除的罪行，將會從名單中刪去，而其他罪行，亦可加入名單內。

班氏說：「一般來說，須留記錄的包括特別嚴重的罪行，例如謀殺、誤殺、強姦、誘拐、行劫，及其他暴力罪行，或是社會人士深惡痛絕的罪行。」

「目前須留記錄的罪行，約有九十四項。」

班氏強調，任何申請無犯罪記錄證明書的人士，即使以前曾被定罪，但倘若所犯罪行現已毋須留記錄，都會獲簽發一份無犯罪記錄證明書。

對於違法記錄時效消失計劃與無犯罪記錄證明書的關係，班氏說該計劃與無犯罪記錄證明書的簽發並無關係。

他說：「有些國家規定所有申請入境簽證或移民入境證的人士，均須申明曾否觸犯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班氏說，違法記錄時效消失計劃是為迎合本港的需要而設。該計劃不能禁止其他國家對罪行抱持甚麼態度。此外，任何人申請移居外國而有需要披露過往所有犯罪記錄時，亦不可以利用該計劃免除其在這方面的責任。

如果申請人所犯罪行雖留有記錄，但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視作「時效消失」，則警方會加以協助，即在拒絕簽發無犯罪記錄證明書的信上加上蓋印，清楚說明：

「這項犯罪記錄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1)條視作時效消失。」

有關國家在接獲該信後，可從上述加簽中知道申請人所犯的祇是輕微罪行，而且本港有關當局以後對這項罪行不會再加工會。

班氏說：「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國家是可以運用本身的標準作出判斷。」

— 完 —